檔 號: 保存年限:

## 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: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辦公地址: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:張芸禎 電話:04-7532014 傳真:04-7242605

電子信箱: cyc@email. chcg. gov. tw

受文者:彰化縣田中鎮新民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5年12月29日 發文字號:府主預字第1050451667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修正「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」第四點、第八點及其修正規定對照表各1份(共2個電子檔)(0451667A00\_ATTCH1.doc、0451667A00\_ATTCH2.doc)

主旨:函轉行政院修正「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」第四點、第八點,自106年1月1日生效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05年12月23日院授主預字第1050102953號函 辦理。
- 二、檢附修正「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」 第四點、第八點及其修正規定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:彰化縣議會、本府各處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 代表會、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彰化縣立二林高級中學、彰化縣立 田中高級中學、彰化縣立成功高級中學、彰化縣立和美高級中學、彰化縣立彰化 藝術高級中學、彰化縣內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:本府主計處各科(本府主計處統計科除外)(含附件) 11:108:42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會計室 收文:105/12/29

第1頁,共1頁

線